

## 明鄭之取金淡水、雞籠考

唐羽

### 一、明鄭嗣王遣監紀陳福取金淡水

明永曆三十六年（一六八二），為清人攻臺之前年，是歲壬戌，而康熙之二十一年也。是年二月間，鄭氏嗣王克塽遣人取金淡水。此一行動為通自賜姓鄭成功，驅荷入臺以來，迄於三十七年（一六八三），因施琅之攻臺，明祚告終之間，亘二十三年，鄭氏首次預採金之行動，而屬大事之一。從而史事見於夏琳「海紀輯要」，以及另一名為「閩海紀要」之書<sup>①</sup>。

此二書，前者出自原抄本分為三卷<sup>②</sup>。後者來自連橫「臺灣詩薈」，而據獲書之序始末，亦言夏琳所撰<sup>③</sup>。蓋二書之體裁，皆採編年、繫年、繫月，巨細靡遺。唯文字稍異一、二而已。二書之有關鄭氏採金之事，先是「海紀輯要」云：

壬戌，明永曆三十六年，春二月，遣監紀陳福往淡水取金<sup>④</sup>。

是為此次取金行動之繫年與繫事。然則鄭氏自驅荷以來，開府東都，建一府二縣，以奉明正朔，延其國祚，在臺亘二十三年，志存恢復。取金或採金，雖一字之差，皆屬趨利之事，明代列為鑛禁，而不屑為之<sup>⑤</sup>。鄭氏此一行動，其始末如

何，則夏琳於文後之敘事云：

淡水通事李滄願取金自效，乃遣陳福偕宣毅鎮葉明同往。未至產金之處，其土番執銳扼險以待，曰：「吾儕累世恃此為活，若漢人來取，不特害生，且為受勞；不回，必決一死」。譯者以告，福等乃引還<sup>⑥</sup>。

此中大意之與他說不同，係言「未至產金之處」。因無功而還。卻亦窺見「取」金之目的地，係「產金所在」。

然而另一「閩海紀要」，卻分為上下二卷，凡內容亦若「輯要」相同。但「輯要」之編年，係奉明正朔，始於隆武元年（一六四五）乙酉，迄於永曆三十七年（一六八三）癸亥止。並於是年之閏六月，奉表請降之後文紀云：「奉永曆正朔三十七年，至是降；而明朔亡」，見其書之成，係視為明之國史而書<sup>⑦</sup>。唯「閩海紀要」對於紀年一項，則始自「大清皇帝順治二年乙酉」，其別附以「明隆武元年」，迄於「康熙二十二年癸亥」，再附以「明永曆三十七年」云，成為正朔易位<sup>⑧</sup>。至於採金，從亦繫事於「康熙二十一年壬戌春二月」，下附明紀。次於文字，稍作修飾外，最大之出入為言：陳福一行，曾「至產金之處」<sup>⑨</sup>。至成同屬夏著之書，卻有一「至」，一「未至」之不同說法。

對於「海紀輯要」與「閩海紀要」二書異同，前者係正



本，而後者為明鄭敗亡以後，易幟清朝，因基於政治考慮，所作之修改本，學者已曾論及<sup>⑩</sup>。

準此，書之內容既經修改校勘，取金之行亦由「未至」而到「至其地」，相去霄壤。唯繫年部分，仍維持舊本，實足以佐證取金之事，當以「三十六年壬戌」始為正確。

然而明鄭此一採金隊之遣派，其較夏著後出之「臺灣外記」。其書曾經學者方杰人之集各種版本互校，史料價值從而大增<sup>⑪</sup>。取金行事卻繫年於明鄭敗亡之永曆三十七年（康熙二十二年）癸亥。敘事之緣由，首言係因劉國軒出汎澎湖，相地設險，集諸將商議戰守之策，第患糧餉不足，而公同啓於嗣王鄭克塽，克塽下六官會議。時馮錫范認為：「有土便有財」、「今內帑空虛，百僚蕭條，不取之民，將何以出」<sup>⑫</sup>。因有採金之事云：

上淡水通事李滄獻策，取金裕國，安撫司林雲為之轉啓。克塽令錫范問滄取金情由，滄曰：「從上淡水坐番邦蚊甲（蚊甲、番小船名）向東而行，行至方浪、石灣，轉北而南，溯溪直進，此小路也，可取金沙。陸路當從卑南覓而入，內有強梁土番攔阻，須整師列隊，護而前行方可」。范允其議，啓塽。塽令監紀陳福、宣毅前鎮葉明統所部，護衛入番取金。明等至卑南覓社，見土番刺身箍肚，硬弓操鎗，扼險以守不得前進。即驅其土魁繞別路，到力踞社，連殺數番，亦不肯指出其出金之處，無奈引還<sup>⑬</sup>。

概見採金之行，在此係主張曾至其地，無奈「土魁」不肯說出「出金」之具體所在。至於地點，採金路線，若再涉獵較後之志書，更屬說法多歧。

由此以多方面言之，取金、採金之事，毋論成功與否：史事均一。夏琳所紀之取金者；人為陳福與葉明，時在永曆三十六年（康熙二十一年）壬戌二月，地在淡水、雞籠。江日昇之言採金者：人亦為陳福與葉明，時間卻在永曆三十七年（康熙二十二年）癸亥五月，地卻東部哆囉滿；唯陸路須由卑南覓而進。即明鄭之遣人採金，寧匪曾有二次，一取一採，而皆功敗垂成歟？

## 二、後世修志對史事之「時、地、人、事」二說並存

對於前引三書之言：明鄭「取金淡水」，事在三百年前，而臺灣自草萊之始，則相傳「地有金沙」，一度且被荷、西二國，殖民此間。若荷蘭臺灣商館，在其殖民期間亦先後致力於東臺灣產金地，從事採金工作，以期到達傳說中「富於金沙」之村落，或哆囉滿所在<sup>⑭</sup>。鄭氏在國家窮蹙之際，採金裕餉，亦貨惡其棄於地也，為濟時之策，原為常事。無奈，臺灣在明鄭時期，北部之淡水、雞籠，以地遠而棄若甌脫<sup>⑮</sup>。次及清有臺灣，所轄沿襲明鄭舊壤，亦只府治百餘里。餘如鳳山之南，諸羅之北，皆毒惡瘴地<sup>⑯</sup>。上淡水、雞籠一隅，經營更加消極。迨及康熙中末葉，移民入墾而越大甲溪之北，始趨而行番漢貿易，雜耕番地，為闢地之先聲；並成臺灣區域歷史之始<sup>⑰</sup>。

但事情距今既久，時光難於倒轉，而遺佚之書，出現亦難。口碑之相傳，文字之傳抄，亦以潤飾、修改，陷於失真。事件之發生，既在區域史之初代，志書之修，未能避而不提，以致胸臆兼採，掙揣苟用，或異說並存云，此中之最者



，若明鄭採金上淡水、雞籠、或哆囉滿之事，更見於後代數種方志。

蓋鄭氏固遣人採金，次數既無法明朗，史事失真。地點未見確實，則關乎地理之訛傳。況如後之「諸羅縣志」而言，雖亦提及此事於「外紀」，採金者卻別有「陳廷輝」其人，寧匪事極昧諳<sup>⑮</sup>。

進而由此舊籍之紀述不同，後之引用，至亦產金取捨皆難之事。此中，先就「淡水、雞籠」而言，區域範圍屢改，後為今之臺北縣。從而「臺北縣志」卷一大事記，永曆三十六年壬戌條云：

秋八月，雞籠「土番」反，克塽命宣毅鎮葉明討平之：是月，雞籠山大疫，鄭軍汛守官兵死者過半……。

鄭克塽遣官陳廷輝，往淡水採金<sup>⑯</sup>。

另外，在此正文之下，註有史料之說與出處，以備存考。但此志又於三十七年癸亥條云：

夏五月，淡水通事李滄請採金以裕軍餉，乃命監紀陳福往淡水，宣毅前鎮葉明率所部為衛，行未至卑南覓社，「土番」伏莽以待，曰：「吾儕以此為活，唐人來取，必決死戰。」福不敢進，遂罷……<sup>⑰</sup>。

如此，明鄭之採金，係主張其地在「淡水」一帶。至於次數，看似兩次。唯於後條之下，並註「閩海紀要」三十六年之說，成為「從舊說兩列之」成為存疑！

其次，鄭氏之採金，如前述「諸羅縣志」曾引陳小厓「外紀」，紀採金之事<sup>⑱</sup>。次及雍正間，尹士儂著「臺灣志略」，於言「哆囉滿產金」之文後，再接陳小厓「外紀」，成為二事合一。並被後之修志者用為依據<sup>⑲</sup>。如駱香林「花蓮

縣志」卷一大事記，乃於永曆三十六年條云：

鄭克塽遣陳進（廷）輝（輝）至哆囉滿（花蓮）採金<sup>⑳</sup>。

如此，採金地之移至哆囉滿，亦與主張採金地係在古代之哆囉滿；今擢其黎一帶<sup>㉑</sup>。至於三十七年條亦云：

上淡水通事李滄獻策，取金裕國，鄭克塽令監紀陳福等至卑南（臺東）採金<sup>㉒</sup>。

比較資料，似採自「臺灣外紀」、「海上事略」為此紀事。但未及夏琳之著，因成為眾說紛紜。

上引「縣志」既此，然則上一級之「臺灣省通志」又將如何？「省通志」對於採金之繫年，其永曆三十六條云：

是年，鄭克塽遣官往哆囉滿採金<sup>㉓</sup>。

然後，並以小字附註，意謂史料係據「諸羅縣志」。至於釋地則言「哆囉滿在今花蓮境內」<sup>㉔</sup>。次之三十七年條，係取「臺北縣志」之說逐入，捨卻附註而已<sup>㉕</sup>。

志書之修既此。至如學者著述，張英「鄭經、鄭克塽紀事」，即繫事於「三十六年」云：

二月，遣監紀陳福……採金於淡水哆囉滿社<sup>㉖</sup>。其下且云：

哆囉滿，今臺北縣之瑞芳鎮，沙金產地也<sup>㉗</sup>。並附有所據史料之來源，主張一次，卻未說明取捨緣由。

由此觀之，鄭氏採金，帶與今世史學同仁之困惑，母論先進後生，可云甚泛。至於取捨時之痛苦，其如個人亦曾為此而困蒙難解，至數萌求為考證，藉以找出真象念頭。從而下文且從現存其他同期之記載，斷簡輯佚，試求下手。



### 三、從佚書「海上事略」對採金史事之探討

明鄭嗣王遣人採金事，除前面夏著、江著以外，又有二書亦見與前相類近之記載：其一為佚名「海上事略」，其二為陳小厓「外紀」。無奈此二書之紀述，並非出於傳本，而皆屬於他書之引用。「海上事略」見於黃叔璥「臺海使槎錄」卷六番俗六考<sup>①</sup>。因未署撰者名字。後者「外紀」，內容數見「諸羅縣志」卷十二雜記門之引用，引時俱云：「陳小厓『外紀』」。其人考之「諸羅縣志」凡例，亦知其名陳峻而已，餘皆失詳<sup>②</sup>。甚至，書名亦未錄於乾隆十二年（一七四七），范咸「重修臺灣府志」雜著之列<sup>③</sup>。概見其書在康熙末葉「諸羅縣志」與「臺海使槎錄」成書之後，俱失傳本。

然而此二失傳之書，對於明鄭之採金，先是「海上事略」首從地理之介紹而言之甚詳，從而或可稍解此中問題。「海上事略」云：

雞籠山土著，種類繁多，秉質驍勇，概居山谷。按其山川則形勝奇秀，論其土地則千里饒沃，溪澗深遠，足以設立州縣；惟少人工居址，荒蕪未闢，皆為鳥獸蛇龍之窟。惜哉<sup>④</sup>！

由此嘆惜而論山川形勢，認為「足以設立州縣」，「土地：沃饒，溪澗深遠」之描寫，所指無疑三朝溪，或內港北溪上游陝區之形容<sup>⑤</sup>。

然後，於次緊接上文，轉提及採金之事云：「偽鄭時，上淡水通事李滄愿取金自效，希受一職。偽監

紀陳福偕行到澹水，率宣毅鎮兵並附近土著，未至卑南覓社，土番伏莽以待曰：「吾儕以此為活，唐人來取，必決死戰！」福不敢進；回至半途，遇彼地土番泛舟別販，福率兵攻之，獲金二百餘，并繫其魁，令引路，刀鋸臨之，終不從<sup>⑥</sup>。

此一文字，成書背景無從瞭解，為美中之不足者。然是書能為黃叔璥以及後之志書所引用，其可信度，應高於「臺灣外記」以上。至於史料來源，看似同出「外記」一本，述事卻較為存真。

蓋「事略」對予陳福一行之取金，紀述之法，係兼顧地理位置，而於前面首介雞籠山之地理形勢，以及其間土著族之梗概。次文始提及上淡水通事李滄之建言官方，用辭亦不若「外記」之言「獻策」，「取金裕國」等，詞藻浮華。實事敘述：李滄係以「通事」之身份，欲藉其能影響及於「土番」為政治資本。次則洩露產金地之秘密，圖謀進身階梯，更上一層。但產金所在卻操在原住民勢力範圍，其人不惜以生命代價，世守其密。至於內容，李滄亦非有十足之自信，所在亦十分含糊，如由淡水出發，而「未至卑南覓社」一語，已顯出矛盾。概見，李滄所知之產金地，仍係來自平日從事「通事」生涯中，口傳之累積，認為淡水以北，定為此一產金所在。然後，再藉官方之武力加壓於原住民，進行征服掠奪，或可達成目的，論其實質仍離不開心存僥倖之「投機心態」，向官府自薦。

至於「土著」此種不合作之行爲，實出李滄意外。蓋此種原始行爲之守口如瓶，試論之，如「諸羅縣志」之言產金地事云：「雖脅之，寧死不告也。」已為此中積極性代表



③⑦。再如稍後之季麒光所言：「三朝溪後山之金云：『番人拾金在手，則雷鳴於上。』」，係運用「番咒」，當可視為消極性代表③⑧。

準此，陳福一行所遭遇者，自屬積極性事例，「土番」先是藉武力以為保護，次則不惜以生命之代價，達成守密之最后目的。

其次，前引文字之述採金行動云：「未至卑南覓社」。另外，在「臺灣外記」中，亦有一（葉）明等行至卑南覓社「一語。從而母論『至』或『未至』，卑南覓為當時行動，交通所必經，為此中之常理。例如：林朝榮於其著「臺灣之金」，則據伊能嘉矩之說而言時之路線係：

湖南路之隘寮溪（東港溪上流），橫斷中央山脈而進，下呂家溪，到卑南覓，將求哆囉之地，終不能到達目的地而返③⑨。

此一說法，母異指出採金之目的地在哆囉滿，而中途因取陸路而須經卑南覓。

「臺灣外記」為明鄭敗亡以后之出，已毋庸贅述。至于「海上事略」，雖未詳撰人，但書事之言鄭氏為「偽鄭」，已說明著述在康熙領臺之後。準此，後山東臺灣番社之方位分布，其大略為：「中曰秀姑巒、北曰歧萊、南曰卑南覓」，不但為後人論定④⑩，康熙三十四年（一六九五），高拱乾「臺灣府志」付諸刊刻。此志不但於封域鳳山縣，山之目云：

治之東，其山之最高聳者，曰：傀儡山……，曰：卑南覓山（在傀儡山東，卑南覓社即在此山之後……）④⑪。

敘山而附註亦詳。次於諸羅縣山之目亦云：

諸羅之山，……有買豬末山（在山朝山南，其峰尖秀如文筆山形，南即哆囉滿社，北即山朝社，三日路程）④⑫。

如此，敘述卑南覓在後山之南方，哆囉滿在後山之北方以外。卷首所附「臺灣府輿圖」乙幅，對於「卑南覓」與「哆囉滿」之部分，又標明文字特明④⑬。次及康熙五十六年（一七一七）「諸羅縣志」、五十九年（一七二〇）「鳳山縣志」，亦均有相同地理之記載④⑭。

唯「海上事略」在紀事「脅番」之後，又紀有似出「番」之現場「口述」，以及加上撰者若臆測性成分之語氣云：按出金乃臺灣山後，其地土番皆傀儡種類，未入聲教，人跡稀到。自上淡水乘蟒甲，從西徂東，返而自北而南，溯溪而進，匝月方到。其出金之水流，從山後之東海，與此溪無與。其地山枯水冷，巉巖峻峭，洩水下溪，直至返流之處，住有金沙。土番善泅者，從水底取之，如小豆粒巨細，藏之竹簍，或秘之甌甌，間出交易。彼地人雖能到，不服水土，生還者無幾④⑮。

由此產金地之臆測，以及交通路線之明言係須由「上淡水乘蟒甲」出發，「從西阻東」，進而「自北而南」。再以後世之地圖證之，實為取道基隆港灣向東而行，然後於越過鼻頭角後，沿東海岸而南行。準此，數日後已先抵達哆囉滿，又何須經卑南覓，或迂迴卑南覓，再求哆囉滿之地哉④⑯！「海上事略」紀事此段，似來自「土魁」口誦之實在記錄云，由此交通路線之矛盾、失實，已見端倪。

#### 四、從原住民關係與「事略」之說論採金位置



前述「海上事略」，對於得自口誦之事，雖極不實，然而從中細加分析，其內容卻亦存真。蓋不實之說，係來自當時之原住民，為保守產金之秘密而故意含糊其詞，使其若虛若實。但在口誦過程中，仍漏出破綻，可引導吾人解開陳福一行，當時究竟係至何地採金，而與「土番」衝突。蓋如上文所言，李滄對於產金所在，並非十足把握，行動自必秘密而迅速進行，以免引起對方提防在先。母奈，消息已較前一步，傳到原住民所在。由此論之，從雞籠到哆囉滿，艤舟尚須數日，而採金隊抵達時，對方卻已「伏莽以待」。此種消息之傳遞速度，由當時之土著係各據聚落為社，而不相統屬，彼此之間，又何以肯施援手哉！從而唯一之可能，當以同族羣之關係，出現之機會較多。準此，臺灣之平地原住民分布，自淡水以北，迄於雞籠、三貂社，皆為凱達格蘭（Ketagalan）一族之分布，具備共祖關係<sup>④</sup>。從而消息由靠近鄭軍所在之「土番」，迅速口傳至出金地同胄族人，預作準備，應較為具體。如此，採金隊遇「伏莽」所在，實不出後世之淡水廳範圍，地距雞籠不遠，且同樣為產金之地<sup>⑤</sup>。

筆者此一假設，並非殆出臆測，而是前述「海上事略」之引文中，在敘述往東岸之交通路線與出金處時有：「其出金之水流，從山後之東海，與此溪無與。其地山枯水冷。巖峻峭，洩水下溪，直至返流之處，住有金沙」云。由此一描寫之景觀，不難認出地係東海岸，屬哆囉滿範圍之清水斷崖與太魯閣峽谷之形勢。至于最后三句描寫金沙溪之狀況，若由後世外人達維得遜（W. Davidson）「臺灣之過去與現在」於敘述臺灣之金時，已言臺灣之「番人」，得金方法有

二種，其一係據十八世紀權威學者之著述「臺灣之豐富的金礦」而云：「八月間大雨，將難以置信數量之金掃下來，落入預先掘好之山脚之坑裏，住民然後將水去乾，由坑取出礦砂」<sup>⑥</sup>。可佐證實指此間之事，而與「事略」之說吻合。然則文中最重要之「與此溪無與」，此一指述二條溪流之句，首字之「與」為連接詞，下面「無與」之「與」，似為形容詞解。其字應讀上聲，音「予」<sup>⑦</sup>。其義為「同」也<sup>⑧</sup>。「并」也<sup>⑨</sup>。「類」也<sup>⑩</sup>。又，「共通點」也<sup>⑪</sup>。猶「比」也<sup>⑫</sup>。「共」也<sup>⑬</sup>。從而上加「無」字，成為「無與」解釋，其義亦則不相同，不同一類，不一樣，無共通，不能相比等蓄意。從而全句之大意，愚以為當作：「山後有金那一條溪流，是從山後之東海（岸），與（和）此（這）一條溪流（是）『不相同』（的）。那裏是山枯水冷……」是為此中隱伏之破綻<sup>⑭</sup>。

另外一種得金之法，達維得遜雖未言說法成立之年代，卻言：「生番由宜蘭地區水溝中『汲』出金（大約是洗沙金）。然後，將金熔化成為金條。」亦不知所用事<sup>⑮</sup>。由此，「海上事略」上面，「土番」所指之「此溪」，無論產金地形、採金方法、環境景觀、住民分布，皆與東海岸產金河川之情形不同，已歷然在目。

其次，上述「生番由……水溝中汲出金沙」加以淘洗，達維得遜之書，雖言係「宜蘭地區」為古代之蛤仔難。其實，蛤仔難地區雖亦有產金之事，見於舊文獻，然亦說法紛紜，非屬定論。至於後世而言，宜蘭地區之金，皆不具經濟價值，更遑論古代則有豐富之產金<sup>⑯</sup>。因而從產量、金質、品位，以及第二種得金之方法印證，「此溪」似指基隆金山周



圍數條含金河流屬之，然則此一河流所，亦則陳福之採金隊一行，遇到「土番」，「伏莽以待」之處。

## 五、從早期中外著述探討臺灣北部之

### 出金

永曆三十六年（一六八二）二月，明鄭之遣人取金上淡水，既由「海上事略」之迂迴探討，考證出取金地係在雞籠附近，而不及東海岸之哆囉滿或卑南覓。然則，臺灣北部在康熙以前，概括明鄭、荷、西時期，是否曾有產金所在，或產金傳說見於紀述。不妨且從西班牙人入據雞籠之後，稍作試述，瞭解梗概。

崇禎十五年（一六四二），占據臺灣南部之荷蘭人，為找尋傳說中之金礦，派兵包圍雞籠之西班牙城砦，西人不敵投降，遂據有雞籠。但在荷人將欲出兵之同年一月間，曾自一名由淡水南下至臺窩灣荷蘭商館之淡水人口中，獲知產金地之消息，見於「巴達維亞城日記」一六四二年一條云：

在距離淡水約一日半之 *Cauwlangh* 地方，有多數人日日在河岸搜出相當數量之露出金（*airgoudt*）以及砂金。同村之住民，懷有多數此種金屬，將之珍藏。而村人又將之打成薄狀之金（如臺灣東海岸之人相同），懸掛於頸上，或插於頭髮。但西班牙人且不用說，就連中國人亦不被允許接近彼等村莊附近。西班牙人雖試圖用武力和其他方法，欲行進入，終亦不能達成<sup>⑥</sup>。

以上，為雞籠附近，有出金地之紀述。次則提及：村民對西班牙人、漢人，均採嚴密之措施。不但守密，且不允许彼等

進入其附近。至於較詳之交通路線與概略之位置，前述淡水人亦向荷人提出：

臺灣之東北角有一河，如採用戎克船（按：中國帆船）溯行而上，可抵達富於黃金之村落<sup>⑦</sup>。

當時之荷蘭臺灣長官為杜拉第紐斯（*Traudenius*）<sup>⑧</sup>。但荷人對於此一報告，認為「殊不可信」；因為提供報告之淡水人又自聲明：「將於四月間，導荷人至該地指出場所」。荷人卻認為如若商人白哥（*Peco*）（按：中國硫磺商人），肯為此行提供一般戎克船以及探險用具，則當為之進行<sup>⑨</sup>。其實，當時之杜拉第紐斯，因將於一月十六日，親自率隊前往東臺灣之卑南覓，處理一件商務員採金被殺事件，因而表示將由東海岸取道北上，至此村落<sup>⑩</sup>。其次，臺灣北部尚在西班牙人勢力下，亦為主要原因。

然則在此所謂「東北角一河」，攤開古今地圖披閱，首映人眼簾者，實為三朝溪莫屬。至於地點之作 *Cauwlangh* 地方，或認為蛤仔蘭地方，或高籠地方，由於所指祇是概略方位而已，並非十分具體<sup>⑪</sup>。

其次，荷人在據臺至永曆十四年（一六六〇）；明鄭驅荷之前，以東印度公司之一士兵身分，前來臺灣服役之瑞士人亞伯爾赫勃（*Albrecht Herport*）所著「臺灣旅行記」之著有「臺灣的土人」一節，提及臺灣北部原住民與其他外人所作交易之情形時，曾詳細紀述：在臺灣北部山中，有一種未知名之土人，常於每年到某一地方二次。然後帶金沙及未精鍊之黃金，放於某一地方與漢人以及荷蘭人，進行沈默貿易（*Silent trade*）<sup>⑫</sup>。此中，最重要之處，亦即提及環境之地理云：



在離海邊不遠的一個小島上，荷蘭人有個要塞，其中住著武力很強的守備隊；那要塞叫做 Gilang（註：雞籠）

，是以前西班牙人所造的。西班牙人也和山上的土人交易，後來這個要塞為荷蘭人所奪取<sup>⑥</sup>。

此一後段之文字，所指顯然已表明「地點」在雞籠附近之山中。因為「小島上」之有「要塞」，更非荷蘭人奪自西班牙人之雞籠城莫屬<sup>⑦</sup>。

又次永曆二十四年（一六七〇）；奉其公司之命，來臺與鄭氏交涉中英通商之英人克拉斯勃（Ellis Crisp），抵臺後於十月間寄與其上司，英東印度公司班丹（Bantam）分司經理，及議會報告之一節，亦提及臺灣產金之事云：「在雞籠附近之 Cabaran 地方，有土人在採金。漢人不能向其問明在何處採之，土人攜金下山，常祇攜足以買必需品之數量，其餘金子，悉行藏匿。如漢人加以強迫，則逃入山中<sup>⑧</sup>。」由此報告之紀述，加入地緣而推論。「攜金下山」之「土人」，與其認為來自 Cabaran，毋寧認為來自「溪澗深遠」之「附近山中」，更為合理。

引用至此，則雞籠附近之山中，是否有金，不妨引用一次國人季麒光「臺灣雜記」之說，作為一小結：

金山，在雞籠三朝溪後山，主產金，有大如拳者，有長如尺者，有圓扁如石子者，番人拾金在手，則雷鳴於上，棄之則止。小者，亦間有取出。山下水中，水邊碎如屑<sup>⑨</sup>。

此一紀事之撰者，為首任諸羅知縣，來臺於康熙二十三年（一六八四），其餘之說，自可從略<sup>⑩</sup>。

## 六、從明鄭經營雞籠之消長探討人際關係

明鄭嗣王鄭克塽之遣人取金，其地係在臺灣北部山中，而不及哆囉滿或卑南覓，由前面數章之探討與分析內容，大致已看出輪廓，至于定位。然就史料而言，係繫事於三十六年（一六八二）壬戌。但若成書於明鄭投降以後之「臺灣外記」，卻繫事於三十七年（一六八三）癸亥五月，成為相差一年餘月。然則不同之說，抑或相同人事，而曾有二次之行動歟？如欲解開答案，如從雞籠之設防進行探討，信其不難獲得較具合理之答案。

初明鄭之收復臺灣，兵圍荷城熱蘭遮，係自永曆十五年（一六六一）四月初二日，登陸臺灣后，先陷普羅凡蒂亞城砦，於次月初二日，就城建立承天府後三日，命驍騎鎮馬信築長圍以困而始<sup>⑪</sup>。從而由是年之四月迄於十二月二十四日，荷蘭臺灣長官揆一（Corset），獻城迎降，率餘眾返回巴達維亞，始結束東印度公司在臺灣之殖民<sup>⑫</sup>。但就北部之雞籠而言，因揆一之後任克倫克（Clerck），由巴達維亞率艦北來欲增援荷軍接戰視事，於七月十八日（陽曆八月十二日）駛抵臺灣，已知臺灣正陷明軍之手，而熱蘭遮被圍。克倫克遂駛澎湖，將遁日本，途次船靠雞籠。雞籠之荷人太守，亦認為無法抵抗明軍，因而撤退全部戍衛軍，搭克倫克之坐船，離開臺灣北部<sup>⑬</sup>。其后，明鄭雖於揆一在年終獻城后，擁有全島，經營並未及雞籠。由此，次及永曆十八年（一六六四）六月十二日（陽曆），雞籠一地復為荷人派兵占據，藉以為進行清、荷貿易之據點<sup>⑭</sup>。據至二十二年（一六



六八)十二月，由於預期之業績不振，再次撤離<sup>⑦</sup>。

明鄭對於雞籠之經營，如此既置若荒外，自未設官置戍<sup>⑧</sup>。但及三十四年(一六八〇)十月，因傳清師欲將此飛渡攻臺，乃命林陞北巡，並毀城砦<sup>⑨</sup>。又經一年(一六八一)十月，又以「淡水與福州相對，天色清明，山勢可以望見。恐清師從此潛渡」。復命何佑督諸軍守雞籠、淡水<sup>⑩</sup>。明鄭此一經營臺灣北部之始末，因並修城砦，事亦見於「海上事略」云：

紅毛於乙巳年，重修雞籠城，圖復臺灣。丙午，……紅毛慮無外援，隨棄去(按：指永曆二十二年之撤離)。至是，有傳我師欲此飛渡；恐踞此城，乃遣右武衛北哨密令督兵將城折毀。辛酉(按：三十四年)，令偽鎮何祐等北汛雞籠；驅兵負土，就舊城砌築；並於大山別立老營以爲犄角。兵士疲勞，兼時值炎天，居處曠地，手足斷爛，不可勝計……<sup>⑪</sup>。

由此，明鄭之再城雞籠、淡水。至三十六年(一六八二)春，又遇上「雞籠山大疫」，「疫氣盛行，汛守官兵，死者過半」，見其艱巨<sup>⑫</sup>。其次，在城雞籠時更驅役「土番」，而於同年八月，引起北路「土番之反」，而命宣毅鎮葉明出兵討平，則事亦見於「海紀輯要」云：

雞籠城之守，凡軍需、糧餉，悉著土番沿途接遞，男子老幼均任役使。督運弁目酷施鞭撻，土番不堪，乃相率倡亂；新港、竹塹諸社皆應。于是，克塽命葉明等會剿，土番逃入山……<sup>⑬</sup>。

對於此次「番變」，雙方之損失未見史料提起。唯若借用「臺灣外紀」之說，叛變之「番」且「相率殺各社通事<sup>⑭</sup>」。

由此情勢論之，明鄭於早期既未於臺灣北部，尤以雞籠一隅建立穩定之主從基礎。經此變故，官方在臺灣北部，實已發生嚴重之動搖，再則天災人禍交加，對於草萊時代落後之原住民而言，更易引起彼等信心之轉移，至認為亂象已萌，或將有改朝換代之事發生。其次，漢人之入墾臺灣，通事一職，大抵均由漢人擔任。唯通事之作爲、任事、私德，在漢人目中而言：固毀譽參半；在原住民心目中而言，亦各有不同定位，而「瑜」難於掩瑕<sup>⑮</sup>。

明鄭之城雞籠，若由前面經營環境，以及年代、政治情勢論之：「通事李滄願取金自效，希受一職」，事情之發生若在永曆三十六年(一六八二)二月間，即時距前年十月何佑來此督軍築城，伊始未久，官軍之形象在原住民心目中，相處猶未轉惡。以身爲通事之李滄，爲討好官方而抱僥倖之心理，作孤注一擲；表明願導官方取金，以受較高於現階段之職。質言之，係藉出賣「土番」爲條件，尋晉身階梯，固大有可能。唯若「臺灣外紀」之繫事於三十七年(一六八三)五月，則其在空間上已歷前年(一六八二)八月；北路「土番」之叛變，各社且相率殺其通事之事件。官方處理之方法，又令：葉明等「會剿」，「土番逃入山」云；藉武力而鎮壓，征伐。最后，雖是後者「請降」，官方「許之」<sup>⑯</sup>。但官民感情，應已跌入谷底；其如介於雙方之間，未死於叛變之通事，身分在原住民心目中，亦已大失往日之光彩。甚至，危機並未完全消褪。李滄身爲通事，焉有不知之理。至於若將之假設其爲「番變」以後，新派任之通事，則新近任事，安撫「土番」建立形象，唯恐不及！凡此因素，均必需加入考慮。



復次，關於採金之年代，「諸羅縣志」曾引陳小厓「外紀」之說云：

壬戌間，鄭氏遣僞官陳廷輝，往淡水、雞籠采金。老番云：「唐人必有大故」。詰之。曰：「初，日本居臺來采金，紅毛奪之；紅毛來取，鄭氏奪之。今又來取，恐有改姓易王之事。」明年癸亥，我師果入臺灣<sup>86</sup>。

所謂「壬戌」亦即永曆三十六年而康熙二十一年（一六八二）；「癸亥」為永曆三十七年而康熙二十二年（一六八三）。是年八月，明故將施琅，率清軍進入東寧而明鄭在臺告終云。唯在四月至六月之間，已災異頻傳，何佑且在六月降清，明軍之敗已見先兆<sup>87</sup>。消息傳來，雞籠固僻在偏隅，焉有不受警報之影響，以一「通事」而敢冒大不韙，孤注一擲之哉！從而「臺灣外紀」三十七年採金之說，已不攻自破。

無奈，所有地點、時間、事象，至此雖已解決。但「諸羅縣志」之言「采金」，主持者係作「陳廷輝」，而前舉其他史料卻作「陳福」。如此，毋寧明鄭之採金，又有一次係由「陳廷輝」其人主持歟！此事，其實亦不難解決。所謂：「陳福」、「陳廷輝」，其為二人或為一人。此蓋國人生而有名，冠而有字，死而有諱、有諡。何況，陳福身為「監紀」之官，如「儀禮」士冠禮云：「

冠而字之，敬其名也<sup>88</sup>。

蓋疏有云：

始生三月而加名，故云：「幼名」。年二十，有為人父之道，朋友等類不可復呼其名，故冠而加字<sup>89</sup>。

但「名」與「字」，亦往往字義相兼，寓意深奧，訓詁成義

，以為典雅。若「顏氏家訓」云：「字以表德」<sup>90</sup>。以此，陳福之名「福」：「胙肉也」。「禮記」少儀：「為人祭曰致福」。注：「致祭祀之餘於君子也」<sup>91</sup>。「國語」晉語二云：「必速祠而歸福」。注：「福，胙肉也」<sup>92</sup>。至其姓「陳」，上聲音「塵」。義為「列」<sup>93</sup>也。「示」也<sup>94</sup>。姓與名意兼，為言「祭」之事。其字「廷輝」。「詩」小雅曰「庭燎有輝」<sup>95</sup>。上字之「廷」，本作「庭」；「說文通訓」定聲云：「廷，假借為庭也」<sup>96</sup>。「輝」：「說文」：「輝為光也」，衆火軍聲<sup>97</sup>。皆「燎」為大燭<sup>98</sup>。亦祭相與之事物，而祭之事，必至「望燎、焚帛」而告禮成<sup>99</sup>。陳福，字廷輝，由字之表德而論，其或為同一人。並且，亦侍同文之賢者，有以糾正。

至于陳小厓「外紀」，老番之言「嬪代之事」，固為無稽。唯臺灣始自萬曆四十四年（一六一六），倭寇入據雞籠，迄於清人治臺，間六十餘年而已，而荷、西、明鄭，相繼據有其地<sup>100</sup>；光緒間，蔣師輟受通志局總纂約來臺。閱及「府志」物產，金之屬六，附考引「臺灣志略」；言「陳小厓」所紀「老番」之語後。遂於「日記」記云：「語似荒怪，而實得之身歷」，或為此中之答案<sup>101</sup>。

## 八、結語

以上明鄭之遣人採金史事，經由諸書記載文字之比較，地理之考釋，中外產金之記述，並及時之「番情」、人事，深入剖切，應已劃出真象。永曆三十六年二月，確為採金行動之繫年與繫月。地點，亦未出後代淡水廳之範圍，至于詳細之位置，當由雞籠艤舟東行。然後，於鼻頭角轉舵南航，



次由三朝番地一帶，進入三朝溪之上游。即遭遇「土番」之抵抗。唯實際之出金所在，仍在三朝溪後山與雞籠山後山之礦脈露頭處。蓋後之志書已云：「山之頂，黃金結縈，人欲取而無路可通」<sup>④</sup>。實為此間自然金形狀之描寫，其金肉眼可見。

但陳福既已表明取金自效，何以未取道內港大溪；後之基隆河上游而進。此蓋時之內港大溪深處，曲澗深溪，原住民時時嚴防以待，而「土番」間出貿易，亦迂迴海岸線而出，藉以保密其地。提防漢人之趨利者，跟蹤而至之外，乾隆末葉以前，其間，似未有路可通使然<sup>⑤</sup>。從而陳福一行雖至其附近，所脅「土魁」，仍移「西」而指「東」，言「出金處」係在「東海內山」。蓋所謂：「東海」之「出金處」亦即西、荷以來，屢見於紀錄與探金之哆囉滿所在。其他亦產沙金，較之「臺灣北部山中」，更著於外人。惟金質、形狀具各不同而已。後世之科學探勘，已提供肯定答案。

次就前引張英之著：言採金地係在「臺北縣之瑞芳鎮」，蓋其為「沙金產地也」，實亦泛指「北部山中」之意。且繫年於永曆三十六年，而具先見之著明，筆者自不敢專美於前。但若以「哆囉滿」為「瑞芳鎮」，或「至卑南覓社」，即又差之毫釐，失之千里矣。然則，古代之原住民是否曾在「北部山中」採金，即九份山之礦脈露頭附近，有一名為「跌死人坑」者，日據時期因礦夫於其地採金，而偶然掘出一具古代之死人骸骨，時日人曾斷為早期來此採金而罹難者，惜至今猶未見載諸文字，亦為筆者涉獵未廣，有以致之耳<sup>⑥</sup>。

最后，採金之事，既定位三十六年，則「臺灣外記」五

十七年之說，又將如何置論。此點若求之「外記」，採金之事，係記事於「劉國軒安設澎湖各島停當，集諸將商議戰守之策」後文<sup>⑦</sup>。其實若據夏琳之書：永曆三十五年冬十月條已云：

時聞清將內侵，議修戰船：命水師鎮林亮董其役。

命武平侯劉國軒總督諸軍守澎湖<sup>⑧</sup>。

次及三十六年秋七月又云：

武平侯劉國軒歸自澎湖<sup>⑨</sup>。

蓋其人已於其地「撥諸將守澎湖」，因「聞清總督姚啓聖官兵回汛」而「暫還東寧」<sup>⑩</sup>。八月，北路諸番則叛<sup>⑪</sup>。寧有迫及三十七年五月，始「安設澎湖各島」而「集諸將商議戰守」，此項重要之戰略事會議哉！至於此中之疑題，如「臺灣外記」之史料定位，則猶有待於賢者。

附 註

註①：按：夏琳字元斌，泉州人。泉州當指福建泉州南安，係與鄭成功同里。參閱臺灣文獻叢刊提要一種，頁九。二二種，頁十四。見臺灣研究叢刊一四種（以下稱研究叢刊）。

註②：海紀輯要三卷，原抄本現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。見臺灣文獻叢刊（以下稱文叢）二二種周憲文弁言。

註③：據臺灣詩話原序云：「余居承天，延平郡王之東都也。……弱冠以來，發誓述作，遂成『臺灣通史』三十六卷。……筆削之間，搜求故籍，其載延平者，……皆實錄也。今乃復得『閩海紀要』，讀之狂喜；以為漢族不湮，此書其必顯矣。書為泉南夏元斌先生撰，而陳鐵香太史所藏者。起隆武元年，訖永曆三十七年；凡鄭氏三世之事，編年繫月，巨細靡遺；而尊延平，義如綱目，是正史也；……因繕副本，付之梓人。」見文叢一一弁言。

註④：夏琳海紀輯要卷三壬戌永曆三十六年條。見文叢二二，頁七十二。

註⑤：明史卷八十一食貨五坑冶之課云：「金銀、銅鐵、鉛汞、硃砂、青綠，而



金銀礦最爲民害。徐達下山東，近臣請開銀場。太祖謂銀場之弊，利於官者少，損於民者多，不可開。其後有請開陝州銀礦者，帝曰：「土地所產，有時而窮，歲課成額，徵銀而已。言利之臣，皆戕民之賊也。」由此，直至萬曆二十四年，張位秉政，前街千戶仲春請開礦，位不能止。開採之端啓。見新校本頁一九七〇至七一。

註⑥：同註四。

註⑦：夏琳閩海紀要卷之下；癸亥康熙二十二年，頁七十七。見文叢一一。

註⑧：見同註四，文叢二十二；繫年。

註⑨：同註七「紀要」壬戌康熙二十一年條。頁七十二。

註⑩：見同註七「紀要」周弁言，並註一「提要」參閱。

註⑪：見同註一「提要」，頁三十一，文叢六〇「臺灣外記」。

註⑫：江日昇臺灣外記卷之九，康熙二十二年癸亥（附永曆三十七年）五月，頁四〇八參閱。

註⑬：同上「外記」後文。

註⑭：參閱中村孝志十七世紀荷蘭人在臺灣的採金事業。許學華譯本，曹正和訂正。見研究叢刊四四種。又賴永祥、王瑞徵譯本，見臺灣史研究初集。

註⑮：按明鄭時：以赤崁爲東都明京，轄一府二縣。府爲承天，縣爲天興、萬年。見前引海紀輯要卷一永曆十六年二月條。頁二十九。至於北路即至三十六年，始置安撫司。見連橫臺灣通史卷六職官志，原刊本頁一六八。

註⑯：藍鼎元平臺紀略云：「前此臺灣，止府治百餘里，鳳山，諸羅皆毒惡瘴地，令其邑者尙不敢至……。」見文叢十四，頁三〇。

註⑰：又同上書云：「今則南盡郎嶠；北窮淡水、雞籠以上千五百里，人民趨若驚矣……雖屬禁不能止也。」頁三〇。

註⑱：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十二雜記志，外紀。文叢一四一，頁三〇〇。並參校成文臺方志七原刊景印本。

註⑲：盛清沂總纂臺北縣志卷一大事記第一章開闢時期，頁一七〇。

註⑳：同上註。

註㉑：同註十八「諸羅志」。

註㉒：按尹士儂臺灣志略：文見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十二物產附考。見中華書局景印，臺灣府志三種，頁二二六一。

註㉓：苗允豐纂修花蓮縣志卷一大事記頁五。永曆三十六年條。按「花蓮志」：

陳廷輝，作陳「進輝」誤。

註㉔：按哆囉滿之地理考證，請參閱另文「臺灣之產金傳說與志書之擷取」三。

註㉕：同註二十三「花蓮志」。

註㉖：盛清沂等纂修臺灣省通志卷首大事記。原刊頁三十五上。

註㉗：按：「諸羅志」引「外紀」云：「……陳廷輝，往淡水、雞籠采金」。未言「哆囉滿」。

註㉘：內文見註二〇引文。

註㉙：張炎鄭經鄭克塽紀事永曆皇帝三十六年條。見研究叢刊八十六種，頁一四八。

註㉚：同上註。

註㉛：黃叔瓚番俗六考見乾隆元年序原刊臺海使槎錄。又：海上事略，見同上卷七附載引用。未署撰者。據成文出版社方志叢刊臺四十七原刊景印本，頁三二六。又參照文叢四，頁一三九。

註㉜：按陳小厓「外紀」諸羅縣志數引其著。其名則凡例有云：「風俗、物產、雜記，郡志之外，採諸寓賢沈君光文『雜記』，海濱陳君峻『外紀』，益以耳目睹聞」。見文叢一四一，頁八。

註㉝：按范咸「重修府志」卷十九雜記亦未見存目。見原刊景印二三九五以次。

註㉞：見註三十一原刊頁三二九。

註㉟：陳培桂淡水廳志卷二封域山川內港二大溪北溪條：「北溪，其源出三貂山仔仔潭，……北西至關渡，計百二十餘里。」見文叢一二七，頁三十五。

並參閱唐羽清清代基隆河流域移墾史之探討，見臺北文獻直字九〇、九十一等期。

註㊱：見註三十一原刊頁三二九。

註㊲：前揭註十八「諸羅志」雜記志，外紀云：「或云：內山深處有金山，人莫知所在。或云：番世相囑，不令外人知；雖脅之，寧死不告也。」頁三〇〇。

註㊳：季麒光臺灣雜記見龍威秘書刊刻，成文方志叢刊四十五原刊景印，頁三〇，並文叢二一六臺灣輿地彙鈔，頁一錄自清王錫祺「小方壺輿地叢鈔」第九帙，並參考「臺灣詩薈」第三號增補。

註㊴：林朝榮臺灣之金礦業三之（一）滿清統治以前之東臺灣金礦業。見臺灣特產叢刊六種臺灣之金，頁二十六。



註④①：方清願臺灣地勢番情紀略。見文叢三〇八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，頁七十三。

。並見臺灣文化志中卷，頁七〇三。

註④②：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一封域。見原刊景印頁四一八。據中華書局府志三種合印本。

註④③：同上原刊景印頁四二二。

註④④：見同上卷前「臺灣府總圖」，頁三六五。

註④⑤：（一）前引「諸羅志」卷一封域山川：「山朝山，……東南為蛤仔難山，南為黑沙晃山、崇爻山。又南為鳳山之卑南覓山，東漸於海」。頁十一。（二）陳文達鳳山縣志卷之一封域山川：「邑治之山，……又北，而為卑南覓山（有社曰卑南覓社）；則與諸羅之崇爻山相界。邑治山後之山，至此而止焉。」見文叢一二四，頁七。

註④⑥：同註三十一原刊景印頁三三〇。

註④⑦：按沈光文臺灣序等云：「一日至三朝社，三日至蛤仔難，三日至哆囉滿，三日至直脚宜。」見臺灣文獻季刊第十二卷第二期盛成沈光文研究。頁三十三。概見哆囉滿已到，而卑南覓又未及也。

註④⑧：據（一）臺灣省通志卷八同胄志「平埔族聚落對照表」自臺北平原以北迄於三貂一帶，皆為凱達噶蘭族之分布，見原刊十冊頁二十六。（二）巴達維亞城日記譯本卷三，頁二六三中村校 Bassays 人條註云：「其人為居住於三貂角迄於基隆、淡水沿岸之民族。彼等之祖先來自臺灣東方海上之島，經紅頭嶼（蘭嶼）、火燒島而到達臺灣東海岸中南部定居（構成雅美族之一部分），一部分繼續北上，定居於噶瑪蘭云：以指出其所經路線與傳承。又據淺井惠倫教授之說，宜蘭平原之蛤仔蘭語與基隆、淡水之 Bassays 語為同系，只有方言之差異（淺井臺灣言語學十三頁）。（三）日石坂莊作基隆港引平埔口碑云：「吾族原住隔海島嶼 Saussay 之地，因出海捕魚遇風，其中二船漂至臺灣北部金包里海岸。因其地荒蕪，不適於生活，而轉入基隆地方，又因該地缺乏清水，再次回航至雙溪河口（即三貂堡舊社）而建立（一）社，此為數百年前之事。其後子孫繁衍，一分遠望坑，一住福隆，一居南子吝，而形成三貂四社。後來，子孫再次增加達於千餘口，其中乃遷居今之基隆建立大雞籠社，以及金包里社。」如此，其後之一支又沿海到達淡水港口，而雞籠之一支亦沿基隆河而到達臺北，遂佔有臺北平原。見成文景印臺方志二二一，頁二。

註④⑨：參閱唐羽三朝溪與金山地理考釋，見史聯雜誌第十五期臺灣史事瑣論。

註④⑩：W. Davidson 臺灣之過去與現在第二十六章臺灣之金，引 Ogilby's Atlas Chinensis London MDCLXXI。見臺灣研究叢刊一〇七，頁三三二。

註④⑪：與：廣韻：「余呂切」。集韻：韻會：「演女切」。正韻：「七渚切」；音予，語上聲。

註④⑫：孟子離婁下云：「諸君子皆與驩言」。又史記卷二夏本紀：「令益予衆庶稻，可種卑溼」。索隱：「與，謂同與之與」。見新校本頁五十一。

註④⑬：公羊傳襄二十九年：「與季子同母者四，季子弱而才。」與又并也。

註④⑭：國語卷三周語下劉文公與長弘欲城周條云：「夫禮之立成者為飢，昭明大節而已，少典與焉。」校注「與，類也」。見九思出版本，頁一四五。

註④⑮：莊子卷二養生主第三頁三三云：「人之貌有與也」。注：兩足共行曰有與。見四部備要。

註④⑯：李商隱送從翁從東川弘農尚書幕詩云：「甘心與陳阮，揮手謝松喬」。與，猶比也。見玉谿生詩集箋注，並詩詞曲語辭典。

註④⑰：蘇軾去金山五年復至詩云：「清風偶與山阿曲，明月聊隨屋角方」。與，猶共也。見蘇東坡全集卷十。河洛出版，頁一五七。

註④⑱：按「與此溪無與」之句。係從臺海使槎錄乾隆元年序刊本，文叢四，排印本。其餘如文叢一〇五范志，一二一余志、一六〇噶瑪蘭廳志，皆作「無與」，誤。

註④⑲：同註四十九「臺灣之過去與現在」，頁三二一。

註④⑳：（一）同註三十九「臺灣之金」；林著臺灣之金礦床六。頁十四。（二）唐羽臺灣採金七百年，頁二六二，一、武老坑太白山與蕃薯山一帶之金礦參閱。

註④㉑：據村上直次郎譯中村孝志校巴達維亞城日誌卷二頁二〇一。見東洋文庫二七一。

註④㉒：同上書，頁二〇二。

註④㉓：據同上書卷一中村註云：Paulus Traudenius，一六二九年以來於臺灣、廣南、中國海岸等任商務員。四〇至四三年任臺灣長官。任內以其所主持採金費用付出過大，後被召回巴城受調查，死於四三年七月。見頁一一一。

註④㉔：同註六十二，卷二，頁二〇二。按：白哥曾於淡水從事硫磺貿易。見同上書卷二，頁二二八，一六四一年。



註⑥④：同註六十一，頁二〇二。又商務員衛西林因備東部探金工作，於學習土著語言中，與其從人二人被殺於卑南覓，參見同上書及一四三，一六四一年十二月條。並註十四「探金事業」第三章，第二節探金事業的進展。

註⑥⑤：按臺灣之北部以次為臺灣之後山，此一後山之界限，如姚瑩東槎紀略卷三臺北道里記云：「自郡至艋舺，皆北行。由艋舺以上，乃東北行。……入山，沿山屈曲；其港水自三貂內山出，……水返脚者，臺境北路至此而盡，山海折轉，而東出臺灣山後，故名。」見文叢七，頁九〇。其次，三貂與始仔難地方，若由註四十七之原住民共祖關係論之，古代之區域界線，並未十分明顯。至今三貂地方之居民，仍有自承為後山人，而與宜蘭平原居民認同地緣關係。

註⑥⑥：按：「此種交易方法，為原始時代流行之一種極純粹交易型態，通常稱之為『沈默貿易』，今之原住民雖已未見此種型態之交易在進行。但在三百年前之臺灣東北部，卻流行此種交易之方法。」節自註十四中村「探金事業」第四章。又按：此種交易方式，日據時期，仍傳於口碑。

註⑥⑦：Albert Herpet 臺灣旅行記：臺灣島的土人。見臺灣經濟史三集，頁一一五。臺灣研究叢刊三十四種。周學普譯本。

註⑥⑧：同註三十一臺灣使槎錄卷一赤崁筆談形勢云：「自淡水經楓仔嶼嶺，上下十里。過港至雞籠，山高多石，山下即雞籠社。稍進為雞籠港，……港口有紅毛石城」。並參閱「諸羅志」卷七兵防志：水師防汛，雞籠砲城條。見文叢一四一，頁一二四。

註⑥⑨：據十七世紀臺灣英國貿易史料，頁二十八譯文。並參閱頁一三九附原文。見臺灣研究叢刊第五十七種。

註⑦⑦：同註三十八。

註⑦⑧：季麒光，無錫人，在任職年，首創有臺灣郡志，未及終編以憂去。見「諸羅志」卷三列傳，文叢一四一，頁四十九。

註⑦⑨：據張炎鄭成功紀事編年：明永曆十五年五月初二日條。見臺灣研究叢刊第七十九種，頁一三六。

註⑦⑩：同上書，頁一四二。

註⑦⑪：(一)據 C.E.S. 被遺誤之臺灣下卷頁七十三。見臺灣經濟史三集，周學普中譯本。Clonck 到達 Tayouan 條。(二)Ries 臺灣島史第九章，頁二二二：雞籠城之撤退。

註⑦⑫：同註六〇巴達維亞城日誌卷三頁三三九，一六六四年六月條。

註⑦⑬：同上書一六六八年七月至十二月各條。頁三六一、六四。

註⑦⑭：按同註三十一「使槎錄」卷四赤崁筆談引「海上事略」云：「雞籠（城）係海嶼，……其澳堪泊百餘艘。先時呂宋化人裔占據此城，與土番貿易；……棄去。後紅毛及鄭國姓據臺灣，皆不守。」成文景印頁二〇三。

註⑦⑮：夏琳海紀輯要卷三永曆三十四年冬十月條。見文叢二十二，頁六十五。又閩海紀要作康熙十九年冬十月。見文叢十一，頁六十五。

註⑦⑯：同上「輯要」永曆三十五年冬十月條，頁七十四。「紀要」卷下康熙二十年冬十月條。頁七十二。

註⑦⑰：同註七十七引用。

註⑦⑱：同註七十八「輯要」永曆三十六年春二月條云：「雞籠山大疫。時值疫氣盛行，汛守官兵死者過半」。頁七十三。「紀要」康熙二十一年春二月條：同頁七十二。

註⑦⑲：同上「輯要」註八月條。頁七十四。「紀要」同，頁七十四。

註⑦⑳：同註十二，頁三九八云：「雞籠山因有重兵鎮守，故起沿途土番搬送糧食。土番素不能挑，悉是背負頭頂。軍需繁雜，不論老幼男婦，咸出供役，以致失時。況土番計口耕種，家無餘蓄，而枵腹趨公，情已不堪；又遭督運鞭撻，遂相率殺各社通事，搶奪糧餉。竹塹、新港等社皆應之。」

註⑦㉑：參閱尹章義臺灣北部拓墾初期「通事」所扮演之角色及其功能。臺北文獻直字五十九、六十期合刊，頁一六〇、一七〇、一七四內容。又吳振臣閩遊偶記云：「臺地當差，走遞公文，皆役番人。其所最苦者為通事。始上官之用事，以其語言各別，下情難通，且鄉城迢遠，並令催辦錢糧諸務，故用居臺習久之漢人為之。今則閩南四府之人，皆營求而得。彼並不知番語云何。一逢新令到任在於會城，各即懷饒餽獻；新令利其所餽，亦不問其可否，輒即用為通事。各社本有番人以為社長，社中之事令其催辦；自有通事之人，社長毫無經管。而通事一到社中，番戶皆來謁見，餽送；隨到各家細查人口，田地並牛、羊、豬、犬、雞、鵝等物，悉登細帳。至秋收時，除糧食食用之外，餘與通事平分；冬時，收獵所獲野獸，……通事得大分。即雞、鵝所生之蛋，亦必記事分得。社中諸事，無不在其掌握。甚至夜間欲令婦女伴宿，無敢違者。」通事之瑕瑜，於此見矣。文叢二一六，頁二十二。



註⑧：同註八十二。

註⑨：見註十八「諸羅志」。

註⑩：參閱同註八十二「輯要」頁七十五各條，「紀要」同。

註⑪：儀禮鄭註卷一士冠禮。註云：「名者，質所受於父母，冠成人，益文，故敬之」。新興書局國學基本叢書，頁一二。

註⑫：據鄭玄注賈公彥疏義禮注疏卷一士冠禮參閱，見四庫全書經部九十六，商務印一〇二冊。

註⑬：顏氏家訓集解卷二風操云：「古者，名以正體，字以表德，名終則諱之，字乃可以為孫氏。」明文書局集解本頁九十八。

註⑭：禮記鄭注卷十少儀云：「為人祭曰致福，為己祭而致膳於君子曰膳」。見新興書局國學叢書本頁一二三。

註⑮：同註五十三國語卷八晉語二：驪姬譖殺太子申生云：驪姬以君命命申生曰：「今夕君夢齊姜，必速祠而歸福」。福：胙肉也。頁二八九。

註⑯：說文通訓定聲：「陳，段借為敵」。陳與敵通，為列也。又，楚辭卷二九歌東皇太一：「陳竽瑟兮浩倡」，陳，列也。

註⑰：同註五十三國語卷六齊語：管仲對桓公以霸術有云：「相陳以功」，註：陳，亦示也。頁二二七。

註⑱：詩集傳卷十小雅庭燎：註：「庭燎，火氣也。見臺灣中華書局朱熹集註，頁一二〇。

註⑲：正字通：「廷，古者廷不屋，諸侯相朝，雨沾衣，失容則廢。後世始屋之，故加庭。廷、庭，實一字也」。

註⑳：段註說文解字燁字註，十篇上。

註㉑：玉篇：「燎，火在門內曰庭燎」。同前引詩小雅庭燎之光註：庭燎，大燭也。

註㉒：據同註三十三「范志」卷七典禮：祭社稷。原刊頁一七八九。又文叢一〇五，頁二五二。

註㉓：按倭寇之入據雞籠。連橫「通史」云：「萬曆三十二年，山田長政赴暹羅，途次臺灣，於時日本人在臺日多，或采金於哆囉滿」（見卷一開闢紀）。

註㉔：日幣原坦認為史料之據（見臺灣に於ける金、硫黃及び石炭の探検）。唯董應舉崇相集選錄「中丞黃公倭功始末」云：「在萬曆乙卯、丙辰間，長崎島倭酋等安與雞籠番構難……」則丙辰為四十四年（見文叢二三七，

頁四十七），而為西紀一六六六年。其迄康熙二十二年（一六八三），間六十七年而先後有西班牙、荷蘭、明鄭，清人諸易代出現，因云。

註㉕：蔣師轍臺灣日記卷二，六月二十日條，見文叢六，頁六六。

註㉖：柯培元噶瑪蘭志略卷十四雜識志，頁一九五。見文叢九十二。

註㉗：按康熙以前由淡水入三朝道路：同註六十八「使槎錄」復云：「雞籠社，……港口有紅毛石城，……遠望為小雞籠嶼，番不之居……循此而上，至山朝社；又上，至蛤仔難諸社，深箐鳥道。」又，同註一〇二「志略」云：「噶瑪蘭人山孔道，初由東北行自淡水之八堵，折入雞籠，循海過深澳至三貂，……入蘭界。」見頁一九六。

註㉘：報導人：故林朝榮氏。又按：跌死人坑，在今九份土地公坪與小金瓜之中途。

註㉙：同註十二「外記」頁四〇八。

註㉚：同註四「輯要」卷三，頁七十一。

註㉛：同上卷三，頁七十四。

註㉜：同上。

註㉝：見註八十三。



— 臺灣文獻 —